

2023 年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筹）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筹）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灯塔盆地农高区各项管理规定。

（二）依照权限，组织编制或参与编制灯塔盆地农高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探索农业农村综合性改革，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发挥改革的综合效应，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四）组织协调灯塔盆地农高区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推动科技体制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改革。

（五）组织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和农业综合改良利用技术应用。

（六）组织协调农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应用、共享。推进灯塔盆地农高区农业产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七）依照权限，负责灯塔盆地农高区发展改革、商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等有关工作。负责统筹推动农业

产业发展。

(八) 依照权限,负责灯塔盆地农高区自然资源、生态保护、农业、林业、水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工作。

(九)协调灯塔盆地农高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研究制定优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考核和激励等政策措施。

(十) 统筹管理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建设。

(十一)行使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授予和委托的其他职权。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筹)设下列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农业科技创新局、农业农村改革和信息化管理局、自然生态局(林业和水务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市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筹)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5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总农艺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0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6.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9.16	本年支出合计	1009.1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9.16	支出总计	1009.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09.16	10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6.36	96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66.36	56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66.36	56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9.16	564.09	445.0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6.36	521.29	445.07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66.36	521.29	45.07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566.36	521.29	45.07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0	4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9.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6.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9.16	本年支出合计	1009.1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09.16	支出总计	1009.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9.16	564.09	445.07
[213]农林水支出	966.36	521.29	445.07
[21301]农业农村	566.36	521.29	45.07
[2010101]行政运行	566.36	521.29	45.07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400.00	0.00	4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80	42.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80	42.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80	42.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4.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93.44
[30101]基本工资	101.78
[30102]津贴补贴	207.82
[30103]奖金	55.5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113]住房公积金	4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4
[30201]办公费	10.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5]会议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6.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310]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4.82	54.82	0.00	0.00
“三公”经费	7.00	7.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7.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45.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07
[30102]津贴补贴	35.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64.09	564.09	564.09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小计	564.09	564.09	564.0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93.44	493.44	493.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4	67.64	67.64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45.07	445.07	445.07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筹）小计	445.07	445.07	445.07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灯塔盆地工作乡镇补贴	35.07	35.07	35.07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灯塔盆地综合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农高区项目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0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我委新增多名工作人员；支出预算100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4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我委新增多名工作人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农高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考察学习接待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委暂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农高区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考察学习接待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4.82万元，比上年增加5.4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我委新增多名工作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灯塔盆地农高区(示范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行项目经费	400.00	1.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综合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公司 2. 对综合服务中心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3. 支付综合服务中心水电费 4. 聘用综合服务中心管理人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